

(三) 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相关材料

①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或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或联合体)参加兰州大学第一医院的兰州大学第一医院配电室年度检测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配电室年度检测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甘肃电保姆电力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7人,营业收入为1809.43万元,资产总额为4161.9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甘肃电保姆电力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3年12月14日

注: (1) 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填列,以企业上一年度末数据为准。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